

#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市监处罚〔2023〕5号

当事人：高新区小刚通讯器材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QKQ07G

住所：

经营者：李志刚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2022年11月2日，本局接到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案件线索移送审批表，内容为在省局组织的2022年充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经检验，高新区小刚通讯器材商店经销的20WPD迷你快速充电器产品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同时移交证据材料《检验报告》（含抽样单、抽查结果通知书），报告编号：EED31081219503C。2022年7月28日，2022年11月14日本局以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产品予以立案。2022年11月14日执法人员对高新区小刚通讯器材商店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2年12月29日对高新区小刚通讯器材商店经营者李志刚进行了调查询问，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没有异议，未提出复检。执法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023年1月3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2年7月28日，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销的20WPD迷你快速充电器产品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抽样检验发现，当事人经销的20WPD迷你快速充电器产品，所检项目电气绝缘、电气间隙、爬电距离、抗电强度不符合GB4943.1-2011，电源端子骚扰电压不符合GB/T9254-2008标准，依据《2022年河北省信息技术设备及电信终端设备用电源适配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并出具《检验报告》（含抽样单、抽查结果通知书），报告编号：EED31081219503C。经执法人员调查，当事人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报告》（含抽样单、抽查结果通知书报告编号：EED31081219503C），未提出异议，不申请复检。该抽检批次20WPD迷你快速充电器产品于2022年4月购进，共计购进8个，其中4个产品已经销售，3个产品由抽检公司付费买走，剩余1个产品在经营场所封存用于备样。商品进价70元/个，售价78元/个，货值624元，获利 $(78-70) * 7 = 56$ 元。

上述事实，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销售的20WPD迷你快速充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抽样记录单、检测报告、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销货台账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3年1月30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承市监罚告〔2023〕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

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属于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符合从轻情形。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适用从轻情形：“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 20WPD 迷你快速充电器，并处罚如下：

1. 罚款 624 元；
2. 没收违法所得 56 元。
3. 没收 20WPD 迷你快速充电器 1 个。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承德市财政局（缴款前应凭本决定书到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和财务科领取《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CD190026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